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理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暨專案調查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

受查機關學校：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內教育局，及本市27所學校。

- 一、轄管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未達「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編制進程及標準者(至103年度止，國民小學進用標準為37班以上每校1人；國民中學進用標準為每校1人，49班以上，每校增置1人)；核有國中10所、高中3所及國小2所。
- 二、103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補助23所國民小學進行圖書館改造；未依預定時間完成，致進度落後影響學童閱讀空間使用者，核有5校。
- 三、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仍有部分學校學生在無照而有安全疑慮校舍內上課及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等情事如次：
 - (一)學生在無照而有安全疑慮校舍內上課者：
 - 1.屬於建議拆除而未拆除者：國中1所、國小6所。
 - 2.屬於建議補強而未補強者：高中3所、國中12所及國小15所。
 - (二)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國小4所。
- 四、查核27所市立幼兒園人事、會計人員兼任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情形，核有：
 - (一)未依規定改以契約用人，仍由他機關派人兼任情事，部分幼兒

園兼任人事、會計人員，尚月領兼職酬勞（金額自 5,140 元至 2,500 元不等），核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暨教育部函釋有關「人員出缺後即改以契約用人，所遺職缺不得再遴補或派員兼任」之意旨相違者：核 27 所幼兒園（未依規定改以契約用人）。

(二)兼任會計人員月領兼職酬勞者：核有幼兒園 3 所。

(三)兼任人事人員月領兼職酬勞者：核有幼兒園 3 所。

五、學校已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仍未完成產權移轉土地，或校地遭無權占用，迄未完成清理者：核有國小 3 所。

六、學校辦理各項工程核有材料試驗報告未具認可標誌、材料試驗項目不足或試驗結果未達設計標準、材料檢驗報告無監造人員會同檢驗者：核有國小 2 所及高職 1 所。

七、部分學校辦理工程採購之估驗計價作業未臻嚴謹：核有國小 3 所。